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係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下稱本標準），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因應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修正部分條文與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並增訂第三種住宅區（下稱住三）得附條件允許設置民俗調理業，爰配合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並新增前開住三設置民俗調理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另為保障住宅環境安寧，修正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下稱住三之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下稱住三之二）、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下稱住四之一）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酒店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住三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除規範鄰接道路寬度及設置樓層限制外，並規範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應設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 (二)修正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設置「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新增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且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使用執照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設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 (三)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

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爰就第二十七組及第三十三組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修正第四十七組及第四十八組用語，就現行保護區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修正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七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三〇〇五五號令發布。